

行千里路，读万卷书，布衣亦可傲王侯

孙中山的下联可谓针尖对麦芒，说得直截了当。张之洞看后大吃一惊，心想此人不仅行文不俗，而且流露出一股少有的豪迈之气，字里行间蕴含着远大抱负。张之洞当即拍案叫绝：“此人不仅能写一手好字，而且应对气魄恢宏，非一般人也。”

于是，便马上礼请孙中山入衙。

从与孙中山的谈话中，张之洞发觉孙中山的才气与胆略决非等闲之辈。送别后对身边的人说：“此人必为国之大才！大才者必成大业也！”后来的事实证明，张之洞真会相人。

●思想叛逆，胆识过人

孙中山在武昌住了一周，因得到张之洞的接见，满心欢喜，但当他回到香山县翠亨村，刚迈进家门，面对他的却是一片愁云惨雾，母亲正在抽泣。

“妈！发生什么事了？”孙中山焦虑地问。

母亲见儿子回来了，止了哭声，用手揩了下眼泪，答道：“刚刚收到消息，你的两个族兄，被斩首了！”

“是什么原因？”孙中山异常惊愕。

母亲告诉他，这两个族兄很早就漂洋过海到美国旧金山淘金了，千辛万苦挣了一点钱，回家乡置了产业，家道刚开始富裕，便不明不白遭此横祸，家中财物被掠，房屋被封，人被清兵抓走，至今没有回来。

“岂有此理！这是什么世道？”孙中山听了，义愤填膺。

这件事深深刺痛了少年的孙中山，他明白了，在封建专制制度的统治下，所有的一切是时刻都会被剥夺的，这更加激起孙中山的叛逆心理，且这颗反帝、反封建思想的叛逆种子越长越大。

1883年12月的一天，孙中山为破除迷信，相约了自小一起玩大，志趣相投的杨鹤龄、陆皓东一起到村庙北极殿，劝说在这里烧香拜佛的人们勿靠神仙，要靠自己，但在场的人不予理睬。孙中山见村民听不进去，索性与陆皓东将一些神像砸毁了。由此引发轩然大波，当地

豪绅地主大怒，要驱赶他们出村。

被迫离开翠亨村的孙中山、陆皓东，一起经澳门到香港读书，入读拔萃书院。在香港因没有了家人管束，两个月后，两人一起受洗入了基督教。

回想起在檀香山时，欲接受基督洗礼，却受到大哥的强力阻挠，但以孙中山的个性而言，当认定是正确的东西，总是一往无前，任何人也阻挡不了。孙中山加入基督教后，取教名“日新”，体现出他去旧迎新、勇于接受新事物的精神。基督教爱人如己的教义，孕育了孙中山倡导的平等博爱精神。

平心而论，拔萃书院在当时的香港是一所不错的学校，也许孙中山和陆皓东要求较高，很快，出于对拔萃书院教学质量等方面的不满，两人即告退学。翌年，就读于中央书院。

中央书院坐落在歌赋街中，是香港最早的官立中学，后来改名为皇仁书院（Queen's College），以英语为教学语言。当时该校主要教授算术、文法及常识等科目，为19世纪末整个中国所罕见。学生来自世界不同的地方，该校办学宗旨最后有这么一句话：

藉此让学生在人生各方面都有成就感和能成为明日的领袖。

这话，听起来很雷人，没想到后来竟成了现实。

孙中山、唐绍仪、廖仲恺、霍英东、何鸿燊、何东等，一大批军界、政界、商界的领袖人物都从这里脱颖而出。直至现在，皇仁书院仍以最杰出的校友孙中山为荣，在校园内立了一座少年孙中山像。

1885年5月，也就是孙中山回国后的第二年，孙达成闻知离开村里的小儿子不论在夏威夷还是在香港，仍是我行我素，桀骜不驯。他想了一个办法欲把儿子“困住”，以“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为由，让他与邻村的女子卢慕贞完婚。

卢慕贞，是香山县六区外壘村（今珠海市金鼎区外沙村）的檀香山著名侨商卢耀显的女儿，时年18岁。

本来，如此的包办婚姻，只有19岁的孙中山抗拒有加，但当见到卢慕贞，不仅人长得甜美，而且谈吐温文尔雅，就认了。

定亲后不久，两人即结婚。这时是1885年5月26日，因孙家的大

儿子孙眉在夏威夷已是首富，故婚礼办得十分热闹。结婚地点在孙家老宅左边的一间新建的房里。

这座房子是孙眉寄钱回来，由年轻的孙中山亲手设计的，中西合璧的建筑风格，在村里可谓鹤立鸡群。坐东向西的坐向更是颠覆了中国几千年来坐北向南的建筑风水学。有人说，或许正是有了这种反叛精神，才有推翻统治中国几千年封建帝制的胆略。

当时，这样的坐向是受到父母反对的，说与风水不符。但孙中山解释：“我们家在村子的最西端，村里所有的房屋都坐西朝东，如果我家也坐西朝东，前面的几排房子挡住太阳，房内光线就不足了，这样把风水挡住了，哪来好风水可言？”

父母亲听了，觉得也有点道理，就由他了。

按当地风俗，出生时有乳名；读书时，有学名；现在成年结婚了，要取“字”。

取字，是一件很严肃的事。因为“字”是男女成年后才加取的，表明他们开始受到尊重。而字是从名派生出来的第二称谓，一般为两个字，其意和名的字义相关联。取字也很讲究，有数理选择、字音选择、字义选择，还有按兄弟行辈中长幼排行的次第取字。孙眉取字“德彰”，孙中山立字为“德明”。

这日，在孙家新落成房的正厅中立了“字架”，将孙中山的字“德明”写在一块红纸正中，两旁还有一副简短的对联，上书“长发其祥，五世其昌”，用相架装好挂在墙壁上，特别醒目，给贺喜的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孙中山与卢慕贞婚后聚少离多，两人虽非自由恋爱结婚，但也算恩爱，后生育了子女孙科、孙蜒和孙婉三人。然而，由于卢慕贞自幼缠足，个性内向，所以孙中山到各处筹募搞革命时，往往不能一同相随。1915年，孙中山为娶宋庆龄，与卢慕贞协议离婚。此是后话。

当时，孙达成是想以婚姻锁住不安分的孙中山的，但孙中山并没有像他父亲及其大哥孙眉所希望的那样把结婚变成生活的藩篱。

婚后仅仅三个月，孙中山便离开家乡再赴香港中央书院复学。孙达成觉得读书毕竟是长学问的大事，男儿志在四方，就由他去了。

●从医人到医国，从改良到革命

历史风云变幻莫测，如惊涛拍岸，叫人寒心。

1884年8月23日，法国舰队突袭福建马尾军港，大败中国福建海军，震惊朝野；7个月后的同一天，中国老将冯子材在广西镇南关大败法军，这一仗迫使法国内阁辞职，战事正朝着有利于中国的方向发展，但让人费解的是，清廷却屈辱求和，签订了媚外的《中法条约》。

中法战争“中国不败而败，法国不胜而胜”这个荒唐的消息传来，令孙中山为此非常痛愤，气愤之余，让他对无能的清政府更添一分唾弃与憎恨。再度激起了他的爱国热情，救国救民的志向愈加坚定、更加强烈。

如何救国救民呢？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做好一件大事，准备工作非常重要。所以，孙中山决意“以学堂为鼓吹之地，借医术为入世之媒”。

1886年，孙中山在中央书院以优异的成绩毕业，完成了他系统的中学学业，接着便选择攻读医科，入读广州博济医院附属南华医学堂（即中山医科大学前身）。博济医院是在中国开办的第一所西医院，内附设医校之南华医学堂，也是中国境内的第一所西医学校。专业课学习十分繁重，但是，好学的孙中山，课余专门请了一位国学根底非常深厚的国文教师陈仲尧老先生专为自己讲授中国经史。这就是绝大多数时间都是在西式学校就读的孙中山何以其国学功底如此深厚的原因所在。他还广泛地研读了西方国家的政治、经济、历史、军事、科学书籍。有一位叫关心焉的同学回忆：“总理最爱读之书乃《法国革命史》（蓝皮译本）及达尔文之《进化论》，后乃知其思想受此二书之影响为不少也。”

“聪明过人，记忆力超强，无事不言不笑，有事则议论滔滔，九流三教，皆共语。”这是孙中山给同学的印象，对他的博学，同学们都很钦佩，无不倾心折服，便送了他一个诨号——“通天晓”，意思是孙中山于各种知识无所不知，无所不晓。

孙中山在南华医学堂因时常“大放厥词”，大胆地谈论国家大事及救亡之策，受到了当地政府的警告。正在这个时候，听说香港的英文医校更好，而且言论自由，可以鼓吹革命，孙中山二话没说就再次来到香

港，身处其中，这种和家乡迥然不同的氛围令孙中山顿生感慨：

暇时辄闲步市街，见其秩序整齐，建筑闳美，工作进步不断……香港整齐而安稳，香山反是。外人能在七八十年间，在一荒岛上成此伟绩，中国以四千年之文明乃无一地如香港者，其故安在？

当然，感觉最大的不同，是言论自由的不同。在清政府管治下的中国大陆根本没有所谓的言论自由，随时会因言论而获罪，而香港，作为英国管辖之地，有着自由的氛围，使孙中山更加无所顾忌地发表言论，他常常在同学面前抒发对清朝廷的强烈不满，号召人们要关心社会、关心政治。

孙中山公开宣称：

做医生尽其医术，不过只能救几条人命；而从政反满，则能将无数人民从黑暗、痛苦中拯救出来。所以我这一生，将以反清作为最大的事业，除此之外就没有什么是属于我可做的了。

359

同学们望着不倦鼓吹、激情澎湃的孙中山，不禁觉得好笑，以为孙中山大概患有癫狂症。有的则视孙中山为洪水猛兽、大逆不道，生怕连累自己而避之唯恐不及。

在西医书院那几年，陆皓东去了上海，孙中山与陈少白、尢列、杨鹤龄等三人一起读书，志趣相投，无所不谈。他们经常在一起议论时政，抨击朝廷。言论激烈，提倡大家“勿敬朝廷”。

为了方便孙中山在港澳鼓吹革命、接纳同志、秘密集会，平素慷慨大方的杨鹤龄把父亲在香港中环歌赋街8号开设的“杨耀记”阁楼和澳门水坑尾14号的房子让出来，作为友朋聚谈之所。

一天，他们又来到杨耀记。

孙中山对众人说：“既然诸位都有驱除满人、恢复中华的共同愿望，那么何不仿效古人立约盟誓，以表坚定共同革命之信念？”

孙中山的提议得到了其他三人的一致赞同。尢列按孙中山的意思立即提笔起草誓词。